

债券简称：23 华兴 Y1

债券代码：240386.SH

债券简称：23 华兴 Y2

债券代码：240387.SH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79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兴”、“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6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24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 华兴 Y1、23 华兴 Y2，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一）23 华兴 Y1 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债券代码	240386.SH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10.9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评级情况	AAA
增信情况	由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未触发
行权日	不适用

（二）23 华兴 Y2 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债券代码	240387.SH
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1 日
债券余额	4.05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评级情况	AAA
增信情况	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未触发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增信措施、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或者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查询公开资料，获取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定期报告，监测中国核工业建设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偿付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关于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涉及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关于持有人会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均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进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的业务是工程建设，主营业务按板块分为核电工程及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公司作为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龙头企业，自成立至今一直代表着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随着我国核电装机容量、核电在建规模跃居世界前列，公司作为我国在全球核电产业里具有行业代表性的竞争优势企业，逐步成长为国际知名的核电工程建设企业。同时，公司致力于延伸在核电工程建设中形成的强大工程建造能力和建设经验，积极开拓工业与民用工程建设市场，先后承建了一大批石油化工、能源、冶金、建材、房屋建筑、市政和基础设施等多个行业建设领域的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已成为工业与民用工程领域具有强大影响力的品牌企业。

发行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工业与民用工程	227.69	204.79	10.06	67.44	236.42	218.12	7.74	75.66
核电工程	80.72	70.70	12.41	23.91	52.07	48.26	7.32	16.66
其他工程	26.50	19.87	25.02	7.85	23.59	16.99	27.98	7.55
材料销售	1.91	1.39	27.23	0.57	-	-	-	-
其他	0.79	0.67	15.19	0.23	0.41	0.27	34.15	0.13
合计	337.62	297.42	11.91	100.00	312.48	283.64	9.23	100.00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	4,736,192.30	4,125,897.59	14.79%
非流动资产	2,747,218.14	2,825,075.83	-2.76%
总资产	7,483,410.43	6,950,973.42	7.66%
流动负债	4,410,045.49	4,391,489.55	0.42%
非流动负债	1,948,869.24	1,495,223.66	30.34%
总负债	6,358,914.73	5,886,713.21	8.02%
所有者权益	1,124,495.70	1,064,260.21	5.66%

营业总收入	3,376,242.80	3,124,829.17	8.05%
营业总成本	3,230,736.18	2,998,678.67	7.74%
营业利润	83,674.49	103,462.17	-19.13%
净利润	76,083.44	79,358.46	-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3.70	-248,049.37	11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06.81	-173,849.38	16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5.43	547,027.16	-85.37%
资产负债率（%）	84.97%	84.69%	0.33%
流动比率	1.07	0.94	13.83%
速动比率	0.89	0.77	15.58%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748.34 亿元，总负债 635.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2.45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37.62 亿元，实现净利润 7.6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有所提升，系 2023 年 3 月发行 PPP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入长期应付款 16.11 亿元所致。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提升，系业务增长带来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系公司 2023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系公司持续偿还债务造成的现金流波动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1
债券代码	240386.SH
募集资金总额	10.9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偿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亿元借款，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 亿元借款；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57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38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按照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已偿还到期债务 10 亿元，具体为偿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亿元借款，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 亿元借款。不涉及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债券简称	23 华兴 Y2
债券代码	240387.SH
募集资金总额	4.05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 1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为偿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亿元借款，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 亿元借款；将 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0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按照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已偿还到期债务 10 亿元，具体为偿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 亿元借款，偿还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2 亿元借款。不涉及临时补流
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	不涉及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不涉及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	不涉及
截至报告期末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在监管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以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运作正常，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专门用于存放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二、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管理规范，不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不存在其他资金转入专户的情形，由监管银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

其中，针对募集资金用途中偿付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8亿元借款的情况，由于发行人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还款账户为集团内部账户无联行号，无法接受外部银行直接转账，故先将还款资金转入中核财务外部银行账户，再由中核财务进行内部划扣归还，募集资金使用路径清晰可辨。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三、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情况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23 华兴 Y1”和“23 华兴 Y2”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合规，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以及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

四、公司债券募集使用运作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23 华兴 Y1”和“23 华兴 Y2”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与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不涉及兑付兑息。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 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债券均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84.97	84.69
流动比率（倍）	1.07	0.94
速动比率（倍）	0.89	0.77
EBITDA 利息倍数	3.37	3.15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流动比率分别为 0.94、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89，均呈稳步上升的趋势，短期偿债能力逐渐提升。

从长期指标来看，建筑行业属于高杠杆行业，发行人近两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4.69%、84.97%，整体保持稳定且风险可控，属于行业内正常水平。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EBITDA 利息倍数反映企业息税前利润能够保障所需支付的债务利息的倍数。近两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15、3.37，保持相对较高水平，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3 华兴 Y1”由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核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核建是我国核电工程建设领域历史最久、规模最大、专业一体化程度最高的企业，代表了我国核电工程建设的最高水平，是核电工程建设主力军。截至 2023 年底，中国核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19 亿元，中核集团为其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3 年末中国核建资产总额 2,153.36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4.79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97.94 亿元）。2023 年度，中国核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93.85 亿元，利润总额 30.94 亿元。报告期内，中国核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3 华兴 Y2”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保”）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投保前身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特例试办，于 1993 年 12 月注册成立的国内首家以信用担保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由财政部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共同发起组建，初始注册资本金 5.00 亿元。2015 年 12 月，中投保正式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代码“834777.NQ”。截至 2023 年底，中投保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 45.00 亿元，控股股东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中投保主要业务为担保、投资与资管、金融科技等。截至 2023 年末，中投保资产总额 275.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93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0.06 亿元）。2023 年度，中投保实现营业总收入 16.5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8.16 亿元。报告期内，中投保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偿付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根据约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制定《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华兴 Y1 以及 23 华兴 Y2 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维持“23华兴Y1”及“23华兴Y2”信用等级AAA。

作为“23华兴Y1”及“23华兴Y2”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关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上述执行情况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关于投资人保护条款涉及的承诺

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已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包含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前述条款第（1）条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上述执行情况不存在异常。

第十四节 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关注义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行使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3 华兴 Y1、23 华兴 Y2 会计处理上分类为权益工具。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之盖章页）

